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七十七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結蘊第二中十門納息第四之七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五》釋論範圍

說一切有部，有四大論師，各別建立，二世有異：

謂：**①**尊者法救說「類有異」。**②**尊者妙音說「相有異」。

③尊者世友說「位有異」。**④**尊者覺天說「待有異」。

①說類異者→彼謂諸法，於世轉時，由類有異，非體有異。如破金器等作餘物時，形雖有異，而顯色無異；又如乳等變成酪等時，捨味勢等，非捨顯色。如是諸法，從未來世至現在世時，雖捨未來類，得現在類，而彼法體-無得、無捨，復從現在世至過去世時，雖捨現在類，得過去類，而彼法體，亦無得、無捨。

②說相異者→彼謂諸法，於世轉時，由相有異，非體有異。一一世法，有三世相，一相正合，二相非離。如人正染一女色時，於餘女色，不名離染。如是諸法住過去世時，正與過去相合，於餘二世相，不名為離；住未來世時，正與未來相合，於餘二世相，不名為離；住現在世時，正與現在相合，於餘二世相，不名為離。

③說位異者→彼謂諸法，於世轉時，由位有異，非體有異。如運一籌，置一位名一，置十位名十，置百位名百。雖歷位有異，而籌體無異。如是諸法，經三世位，雖得三名，而體無別。此師所立，世無雜亂，以依作用，立三世別。謂：有為法，未有作用，名未來世；正有作用，名現在世；作用已滅，名過去世。

④說待異者→彼謂諸法，於世轉時，前、後相待，立名有異。如一女人待母名女，待女名母，體雖無別，由待有異，得女、母名。如是諸法，待後，名過去；待前，名未來；俱待，名現在。彼師所立，世有雜亂，所以者何？前、後相待，一一世中，有三世故。謂：過去世-前、後剎那，名過去、未來；中間，名現在、未來，三世類，亦應。

然！現在世法，雖一剎那，待後、待前及俱待故，應成三世，豈應正理？

•說相異者→所立三世，亦有雜亂，一一世法，彼皆許有三世相故。

•說類異者→離法自性，說何為類，故亦非理。諸有為法，從未來世至現在時，前類應滅；從現在世至過去時，後類應生。過去-有生，未來-有滅，豈應正理？故唯第三立世為善，諸行容有作用時故。

復有三法，謂：善、不善、無記法。

問：善法，云何？

答：善五蘊及擇滅。

問：不善法，云何？

答：不善五蘊。

問：無記法，云何？

答：無記五蘊及虛空、非擇滅。餘義，廣說如前「不善納息」。

復有三法，謂：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繫法。

問：欲界繫法，云何？

答：欲界繫五蘊。

問：色界繫法，云何？

答：色界繫五蘊。

問：無色界繫法，云何？

答：無色界繫四蘊。餘義，廣說亦如前「不善納息」。

復有三法，謂：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法。

問：學法，云何？

答：學五蘊。

問：無學法，云何？

答：無學五蘊。

問：非學非無學法，云何？

答：有漏五蘊及三無為。

問：學等三法，其義云何？

答：以無貪、瞋、癡道，學-斷貪、瞋、癡，是學義；以無貪、瞋、癡道，不學-斷貪、瞋、癡，已學-斷故，是無學義；與二相違是非學非無學義。

復次，以無愛道，學-斷愛、非愛事，是學義。

以無愛道，學-斷愛者，遮無學道；非愛事者，遮世俗道。

以無愛道，不學-斷愛，已學-斷故，亦非愛事，是無學義。

以無愛道，不學-斷愛者，遮學道；非愛事者，遮世俗道。

與二相違，是非學非無學義。

復次，學-斷煩惱、學-諦現觀，是學義；不學-斷煩惱，已學-斷故，亦不學-諦現觀，已學-諦現觀故，是無學義；與二相違，是非學非無學義。

復次，學-斷二求，謂：欲求、有求；學-滿一求，謂：梵行求，是學義；不學-斷二求，已學-斷故，不學-滿一求，已學-滿故，是無學義；與二相違，是非學非無學義。

復次，若相續中，有煩惱得，亦有無漏道得，而學-斷煩惱是學義；若相續中，無煩惱得，而有無漏道得，不學-斷煩惱，已學-斷故，是無學義；與二相違，是非學非無學義。

復次，若相續中，未離-貪愛，有無漏道得，而學-斷貪愛，是學義；若相續中，已離-貪愛，而有無漏道得，不學-斷貪愛，已學-斷故，是無學義；與二相違，是非學非無學義。

復次，見、修道攝是學義；無學道攝是無學義；與二相違，是非學非無學義。

復次，見、修地攝是學義；無學地攝是無學義；與二相違，是非學非無學義。

復次，未知、當知、已知根攝是學義；具知根攝是無學義；與二相違，是非學非無學義。

復次，隨信行、隨法行、信勝解、見至、身證，五聖者身中，諸無漏道，是學義；慧解脫、俱解脫，二聖者身中，諸無漏道，是無學義；與二相違，是非學非無學義。

復次，四向及前三果，七聖者身中，諸無漏道，是學義；第四果，一聖者身中，諸無漏道，是無學義；與二相違，是非學非無學義。

復次，十八-學聖者身中，諸無漏道是學義；九-無學聖者身中，諸無漏道是無學義；與二相違，是非學非無學義。

問：住學果者…乃至未起勝果道時，諸無漏道，云何名學？

答：學-阿世耶，猶未息故，彼無漏道亦得，名學。

（術語）Aśaya，譯曰意樂。意之愛欲也，又種子也。玄應音義二十三曰：「阿世耶此云意樂，亦云種子。」顯揚聖教論三曰：「貪阿世耶，瞋阿世耶，痴阿世耶。」

復有三法，謂：見所斷、修所斷、無斷法。

問：見所斷法，云何？

答：隨信、隨法行，現觀邊忍所斷，此復云何？謂：見所斷-八十八隨眠及彼相應心、心所法、彼所等起-不相應行，是名「見所斷法」。

問：修所斷法，云何？

答：學見迹，修所斷，此復云何？謂：修所斷-十隨眠及彼相應、彼所等起-身、語二業、彼所等起-不相應行，并不染污諸有漏法，是名「修所斷法」。

問：無斷法，云何？

答：無漏五蘊及三無為。餘義，廣說如前「不善納息」。

四諦者，謂：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廣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謂《契經》說：有四聖諦。雖作是說，而不廣辯。經是此論所依根本，彼未說者，今欲說之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如是四諦-自性，云何？

阿毘達磨諸論師言：五取蘊，是苦諦；有漏因，是集諦；彼擇滅，是滅諦；學、無學法，是道諦。

譬喻者說：諸名色是苦諦；業煩惱，是集諦；業煩惱盡，是滅諦；奢摩他、毘鉢舍那，是道諦。

分別論著作如是說：若有八苦相是苦，是苦諦；餘有漏法是苦，非苦諦。

招後有愛是集，是集諦；餘愛及餘有漏因是集，非集諦。

招後有愛盡是滅，是滅諦；餘愛盡及餘有漏因盡是滅，非滅諦。

學八支聖道是道，是道諦；餘學法及一切無學法是道，非道諦。

若作是說：諸阿羅漢，但成就苦、滅二諦，不成就集、道二諦，所以者何？招後有愛，諸阿羅漢，已斷盡故；學-八支聖道，得阿羅漢果時，皆已捨故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

- 若墮自相續五蘊、若墮他相續五蘊、若有情數及無情數諸蘊，如是一切皆是苦，是苦諦。
修觀行者起現觀時，唯觀墮自相續五蘊為苦。不觀墮他相續五蘊，及無情數諸蘊為苦。所以者何？逼切行相是苦現觀，墮他相續及無情數蘊於自相續非逼切故。
彼《生智論》作如是說～自相續蘊極自逼切，非他相續及無情數蘊，非離自身他及非情能相逼切，無自身者他及非情何所逼切？故現觀時，唯觀墮自相續五蘊為苦，非餘。
- 若墮自相續五蘊因、若墮他相續五蘊因、若有情數及無情數諸蘊因，如是一切皆是集，是集諦。
修觀行者起現觀時，唯觀墮自相續五蘊因為集，不觀墮他相續五蘊因，及無情數諸蘊因為集。
- 若墮自相續五蘊盡、若墮他相續五蘊盡、若有情數及無情數諸蘊盡，如是一切皆是滅是滅諦。
修觀行者起現觀時，唯觀墮自相續五蘊盡為滅，不觀墮他相續五蘊盡，及無情數諸蘊盡為滅。
- 若墮自相續五蘊對治、若墮他相續五蘊對治、若有情數及無情數諸蘊對治，如是一切皆是道，是道諦。
修觀行者起現觀時，唯觀墮自相續五蘊對治為道，不觀墮他相續及無情數諸蘊對治為道。
如是說者～若墮自相續五蘊。若墮他相續五蘊。若有情數及無情數諸蘊。如是一切皆是苦是苦諦。修觀行者起現觀時。皆觀為苦。

問：逼切行相是苦現觀，墮他相續及無情數蘊，於自相續既非逼切，修觀行者起現觀時，何故亦觀為苦？

答：設彼於自不能逼切，亦觀為苦，所以者何？

無始時來，於一切苦皆起無智，為對治彼，皆應起智。

無始時來，於一切苦皆起猶豫，為對治彼，皆應起決定。

無始時來，於一切苦皆起詆謗，為對治彼，皆應起信。

故應遍觀一切為苦，況彼於自，亦能逼切，所以者何？

若有為他所打觸者，亦生大苦，豈非逼切？

若有空中木、石、瓦等墮自身上，亦生大苦，豈非逼切？

•既有逼切自相續義，故現觀時，亦觀為「苦」。

•若墮自相續-五蘊因、若墮他相續-五蘊因、若有情數及無情數-諸蘊因，如是一切皆是集，是集諦。修觀行者，起現觀時，皆觀為「集」。

•若墮自相續-五蘊盡、若墮他相續-五蘊盡、若有情數及無情數-諸蘊盡，如是一切皆是滅，是滅諦。修觀行者，起現觀時，皆觀為「滅」。

•若墮自相續-五蘊對治、若墮他相續-五蘊對治、若有情數及無情數-諸蘊對治，如是一切皆是道，是道諦。修觀行者，起現觀時，皆觀為「道」。

◎如是名為四諦-自性、我物、自體、相分、本性。

已說諦自性，所以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諦？諦是何義？

答：實義是諦義，真義、如義、不顛倒義、無虛誑義，是諦義。

問：若實義是諦義…乃至無虛誑義是諦義者，虛空、非擇滅亦有實義…乃至無虛誑義，何故世尊不立為諦？

答：若法→是苦、是苦因、是苦盡、是苦對治者，世尊立為「諦」。

虛空、非擇滅→非苦、非苦因、非苦盡、非苦對治，是故世尊不立為「諦」。

復次，若法→是蘊、是蘊因、是蘊盡、是蘊對治者，立為「諦」。

虛空、非擇滅→非蘊、非蘊因、非蘊盡、非蘊對治，故不立為「諦」。

復次，若法→是疾病、是疾病因、是疾病盡、是疾病對治者，立為「諦」。

虛空、非擇滅→非疾病、非疾病因、非疾病盡、非疾病對治，故不立為「諦」。

復次，若法→是癰箭惱害過患、是癰箭惱害過患因、是癰箭惱害過患盡、是癰箭惱害過患對治者，立為「諦」。

虛空、非擇滅→於彼皆非，故不立為「諦」。

復次，若法→是重擔、是能荷重擔、是重擔盡、是重擔對治者，立為「諦」。

虛空、非擇滅→於彼皆非，故不立為「諦」。

復次，若法→是此岸、是彼岸、是河、是船筏者，立為「諦」。

虛空、非擇滅→於彼皆非，故不立為「諦」。

復次，若法→是苦、是苦因、是道、是道果者，立為「諦」。

虛空、非擇滅→非苦、非苦因、非道、非道果，故不立為「諦」。

復次，若法→有因性、果性者，立為「諦」。

虛空、非擇滅→無因性、果性，故不立為「諦」。

復次，虛空、非擇滅→無漏，故非苦、集諦，無記故，非滅諦。無為，故非道諦。

復次，虛空、非擇滅→不墮世，故非三諦，無記故，非滅諦。

復次，虛空、非擇滅→非蘊自性，故非三諦，無記故，非滅諦。

復次，虛空、非擇滅→不隨苦，故非三諦，無記故，非滅諦。

復次，若法→是邪見及無漏慧所緣者，立為「諦」。

虛空、非擇滅→非邪見及無漏慧所緣，故不立為「諦」。

復次，若法→是無明及明所緣者，立為「諦」。

虛空、非擇滅→非無明及明所緣，故不立為「諦」。

復次，若法→是雜染事及清淨事者，立為「諦」。

虛空、非擇滅→非雜染事及清淨事，故不立為「諦」。

復次，若法→是可欣事及可厭事者，立為「諦」。

虛空、非擇滅→非可欣事及可厭事，故不立為「諦」。

復次，若法→是欣作意事及厭作意事者，立為「諦」。

虛空、非擇滅→非欣作意事及厭作意事，故不立為「諦」。

問：若不顛倒義是諦義者，四種顛倒應非諦攝，所以者何？顛倒轉故。

答：以餘緣，故立為顛倒；以餘緣，故是諦所攝。謂：

三緣，故立為顛倒：一、決度故。二、增益故。三、一向倒故。

是有、是實，實相相應，故是諦攝。

復次，彼於無常計常、苦計為樂、不淨計淨、無我計我，故立為倒。以有因性、果性，故是諦攝。

問：若無虛誑義是諦義者，諸虛誑語應非諦攝，所以者何？虛誑轉故。

答：以餘緣，故立虛誑語。謂：違自想、誑惑他故。

以餘緣，故是諦所攝。謂：是有、是實、實相相應。

復次，以餘緣，故立虛誑語。謂：不見言見、見言不見，不聞言聞、聞言不聞，不覺言覺、覺言不覺，不知言知、知言不知。

以餘緣，故是諦所攝。謂：有因性、果性，是故實義、是諦義…乃至無虛誑義是諦義

問：此四聖諦，云何建立-為依實事，為依因果，為依現觀，而建立耶？設爾！何失？三皆有過，所以者何？

若依實事而建立者→諦應有三。謂：苦、集諦，無別體故，應合為一。滅為第二、道為第三，故有三諦。

若依因果而建立者→諦應有五。謂：有漏法因果別故，既立為二。諸無漏道亦有因果應分為二。滅為第五，故有五諦。

若依現觀而建立者→諦應有八。謂：瑜伽師入現觀位，①先別觀欲界苦，②後合觀色、無色界苦。③先別觀欲界諸行因，④後合觀色、無色界諸行因。⑤先別觀欲界諸行滅，⑥後合觀色、無色界諸行滅。⑦先別觀欲界諸行對治，⑧後合觀色、無色界諸行對治，故有八諦。

答：應作是說：此四聖諦，依因、果立。

問：若爾！應有五諦，非四？

答：聖道、因果合立一，故諦四，非五。謂：無漏道因性、果性（2），皆是能趣苦，有世間生、老、病、死，究竟滅行（1），故合立一。

問：若爾！有漏因性、果性，皆是能趣苦，有世間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流轉集行，亦應合一，諦應唯三？

答：雖爾行相，有別、有總。是故建立聖諦，唯四。謂：

於有漏果性，有四行相：一、苦 二、非常 三、空 四、非我。

於有漏因性，有四行相：一、因 二、集 三、生 四、緣。

於無漏道因性、果性，總唯有四行相：一、道 二、如 三、行 四、出。

有作是說：以三緣故，建立四諦～一、實事故。二、因果故。三、謗信故。

實事故者→謂：此四諦，實事有二：一者、有漏。二者、無漏。

因果故者→謂：有漏事，有因果性，果性立苦諦，因性立集諦。

無漏事中，有二種類：一、有因性、有果性。二、有果性、無因性。

有因性、有果性者，立道諦。

有果性、無因性者，立滅諦。

問：何故有漏事，因性、果性各立一諦？無漏道，因性、果性合立一諦耶？

答：緣彼謗信，有別、總故。謂：

於有漏-因性、果性，各別起謗。一、於果性，**謗實非苦**。二、於因性，**謗實非集**。

又於有漏-因性、果性，各別生信。一、於果性，**信實是苦**。二、於因性，**信實是集**。

於無漏道-因性、果性：總起一謗。謂：**謗非道**；總生一信。謂：**信是道**。

◎是故三緣，建立四諦。

復有說者：依現觀故，建立四諦。

問：若爾！聖諦應八，非四？

答：諦行相同，故四，非八。謂：

欲界-苦及色、無色界苦，雖**別現觀**，而同是苦諦，及同苦等行相**所觀**，故**合立一**。

欲界-諸行因及色、無色界-諸行因，雖**別現觀**，而同是集諦，及同因等行相**所觀**，故**合立一**。

欲界-諸行滅及色、無色界-諸行滅，雖**別現觀**，而同是滅諦，又同滅等行相**所觀**，故**合立一**。

欲界-諸行對治及色、無色界-諸行對治，雖**別現觀**，而同是道諦，又同道等行相**所觀**，故**合立一**。

◎故依現觀，建立四諦，不增、不減。

問：苦、集、滅、道，各有何相？

脇尊者曰：逼迫是苦相。生長是集相。寂靜是滅相。出離是道相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流轉是苦相。能轉是集相。止息是滅相。還滅是道相。

復作是說：生、依-流轉是苦相。能轉-生、依是集相。生、依-止息是滅相。能滅-生、依是道相。

大德說曰：於實有事，建立諦名。謂：五取蘊。如從爐出極熱鐵團，三苦所隨順苦流轉，沒在苦海，雜苦而住。如苦合成-猶如鐵團，與火合故，火勢隨逐，極熱如火，此五取蘊，亦復如是。

與苦合故，如苦合成，故與苦合，是「苦諦相」。

如是苦蘊從煩惱生，由業轉變，諸趣流轉，無始相續，故能生轉是「集諦相」。

此煩惱業，究竟離故，於諸趣生，不復流轉，故不流轉是「滅諦相」。

修淨戒、定，正觀生滅，能斷有因，能證有盡，故能斷證是「道諦相」。

問：若諦有四，何故世尊說有一諦？如伽他說：

「一諦無有二，眾生於此疑，別說種種諦，我說無沙門。」

此頌意言，唯有一諦，外道猶豫別說有多，佛說彼法中無沙門道果，沙門道果依一諦故。

脇尊者曰：言一諦者，謂：四聖諦，**各唯一**：唯一苦諦，無第二苦；唯一集諦，無第二集；唯一滅諦，無第二滅；唯一道諦，無第二道。故說一諦。**不違說四**。

復次，言一諦者，謂：一滅諦，為欲遮遣餘解脫故。

謂：諸外道，說四解脫：

一、無身解脫→即空無邊處。

二、無邊意解脫→即識無邊處。

三、淨聚解脫。即無所有處。

四、世窪堵波解脫→即非想非非想處。

佛作是說：「彼**非真實**解脫、出離，是無色有；**真解脫者，唯一滅諦，究竟涅槃。**」

復次，言一諦者，謂：一道諦，為**欲遮遣餘道諦**故。

謂：諸外道，說多道諦：**如執**自餓為道，**或執**臥灰為道，**或執**隨日轉為道，**或執**飲風、飲水、食果、食菜為道，**或執**露形為道，**或執**臥刺棘等為道，**或執**不臥為道，**或執**著弊故衣為道，**或執**服諸藥物、斷食為道。

佛作是說：「彼**非真道**，是邪僻道、是虛偽道、是矯詐道。如是諸道，非諸善士所應習行，是諸惡人所應遊履；**真淨道者**，謂：一道諦，即正見等八支聖道。」

復次，言一諦者，謂：一滅諦，**永捨一切生死苦**故。

又一諦者，謂：一道諦，**能斷一切生死因**故。

餘《契經》中說：「有二諦：一、世俗諦。二、勝義諦。」

問：世俗、勝義，二諦云何？

有作是說：於四諦中，前二諦是世俗諦，男、女、行、住及瓶衣等，世間現見諸世俗事，**皆入苦、集**二諦中故。

後二諦是勝義諦，諸出世間真實功德，**皆入滅、道**二諦中故。

復有說者：於四諦中，前三諦是世俗諦，苦、集諦中有世俗事，義如前說。佛說滅諦，如城、如宮，或如彼岸，諸如是等**世俗施設**滅諦、中有，是故滅諦亦名世俗；唯一道諦是勝義諦，世俗施設此中**無**故。

或有說者：四諦皆是世俗諦攝，前三諦中有世俗事，義如前說。道諦亦有諸世俗事，佛以沙門、婆羅門名說道諦故，唯一切法空、非我-理，是勝義諦。空、非我中，諸世俗事，**絕**施設故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四諦，皆有世俗、勝義。

苦、集中，有世俗諦者，義如前說；

苦諦中，有勝義諦者，謂：苦、非常、空、非我理。

集諦中，有勝義諦者，謂：因、集、生、緣理。

滅諦中，有世俗諦者，佛說：「滅諦，如園、如林、如彼岸等。」

滅諦中，有勝義諦者，謂：滅、靜、妙、離理。

道諦中，有世俗諦者，謂：佛說：「道，如船筏、如石山、如梯磴、如臺觀、如花、如水。」

道諦中，有勝義諦者，謂：道、如、行、出理。

由說四諦，皆有世俗、勝義諦故。世俗、勝義俱攝十八界、十二處、五蘊；虛空、非擇滅，亦二諦攝故。

問：世俗中世俗性，為勝義故有？為勝義故無？設爾！何失？二俱有過，所以者何？

若世俗中，世俗性勝義故有者→應唯有一諦，謂：勝義諦。

若世俗中，世俗性勝義故無者→亦應唯有一諦，謂：勝義諦。

答：應作是說：世俗中世俗性勝義故**有**。若世俗中世俗性勝義故**無**，佛說二諦，言應**非實**。佛說二諦，言既是**實**，故世俗中世俗性勝義故有。

問：若爾！唯應有一諦，謂：勝義諦？

答：實唯有一諦，謂：勝義諦。

問：若爾！何故立有二諦？

答：依差別緣，立有二諦，不依實事；若依實事，唯有一諦，謂：勝義諦。

依差別緣，建立二種～若依此緣立世俗諦，不依此緣立勝義諦。

若依此緣立勝義諦，不依此緣立世俗諦。

譬如一受，有四緣性～若依此緣立因緣性，不依此緣…乃至立增上緣性。

若依此緣…乃至立增上緣性，不依此緣…乃至立因緣性。

又如一受，有六因性～若依此緣立相應因性，不依此緣…乃至立能作因性。

若依此緣…乃至立能作因性，不依此緣…乃至立相應因性。

二諦亦爾，依別緣立，不依實事。

問：世俗、勝義，亦可施設各是一物，不相雜耶？

答：亦可施設。其事云何？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能顯名，是世俗；所顯法，是勝義。

復作是說：隨順世間所說名，是世俗；隨順賢聖所說名，是勝義。

大德說曰：宣說有情瓶衣等事，不虛妄心所起言說是世俗諦；宣說緣性、緣起等理、不虛妄心所起言說是勝義諦。

尊者達羅達多說曰：名自性是世俗，此是苦、集諦-少分；義自性是勝義，此是苦、集諦-少分，及餘二諦、二無為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出家梵志，總有三種婆羅門諦，云何為三？謂：

有出家梵志作如是說：「一切有情皆不應害，如是所說是諦、非虛，是名第一婆羅門諦。」

復有出家梵志作如是說：「我非彼所有，彼非我所有，如是所說是諦、非虛，是名第二婆羅門諦。」

復有出家梵志作如是說：「諸有集法，皆有滅法，如是所說是諦、非虛，是名第三婆羅門諦。」

問：此中何者是婆羅門？何者是諦？

答：此中意說出家外道，名婆羅門。彼所說中，前三是諦，餘皆虛妄。

•一切有情，皆不應害者→謂：諸有情，皆不應殺。

•我非彼所有，彼非我所有者→謂：我不屬彼，彼不屬我。

•諸有集法，皆有滅法者→謂：諸有生，皆歸於滅。

復有說者：此中意說：住佛法者，名婆羅門。即前所說三種名諦，為對外道佛說此經：「謂有外道，自謂我是真婆羅門，而為祠祀，殺諸牛羊，及多聚集雜類眾生，而斷其命。」

佛對彼故，作如是說：「損害他者，非真婆羅門；真婆羅門者，於諸有情，皆不應害。」

復有外道，自謂：「我是真婆羅門，而為生天，受諸欲樂，勤修梵行。」

佛對彼故，作如是說：「為天欲樂，修梵行者，非真婆羅門；真婆羅門者，於諸所有，志無繫屬，而修行梵行。」

復有外道，自謂：「我是真婆羅門，而執斷、常，乖於中道。」

佛對彼故，作如是說：「執斷常者，非真婆羅門；真婆羅門者，知有集法，皆有滅法，集故-非斷滅，故非常。非斷、非常，契於中道。」

復次，此經意說：「三解脫門所有加行：

- 一切有情，皆不應害者→說空解脫門加行
- 我非彼所有，彼非我所有者→說無願解脫門加行。
- 諸有集法者→說無相解脫門加行。」

有作是說：此經意說：「三解脫門，如其次第。」

或有說者：此經意說：「三三摩地。謂空、無願、無相三種，如其次第。」

復有說者：此經意說：「戒蘊、定蘊、慧蘊三種，如其次第。」

如說三蘊；如是三學、三修、三淨，應知亦爾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佛告苾芻，觀四方者，謂：觀四諦。」

問：世尊何故於四聖諦，以方聲說？

答：觀所化者，宣聞說故。謂：有所化，聞以方聲，說四聖諦，即易悟入，故佛於諦，說四方聲。

如餘《契經》，佛為所化，於八解脫，說八方聲。所化聞之，即易悟入。
此經亦爾，故於四諦，說四方聲。

問：四諦、四方，有何相似？而於四諦說四方聲？

答：四諦、四方，四數等故。

問：佛於何諦，說何方聲？

答：佛於苦諦說東方聲，於彼集諦說西方聲。以現觀時，先觀苦諦，次觀集故。

有作是說：東方如集，西方如苦，先因、後果，次第說故。

佛於道諦說南方聲，道諦南方，俱應供故；佛於滅諦說北方聲，滅諦北方，俱最勝故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於四聖諦，應知慧根。」

問：此為依攝？為依所緣？

若依攝者→四諦慧根，互不相攝，如何於四諦說：應知慧根？

若依所緣→即一切法，皆是所緣，何獨四諦？

答：應作是說：此不依攝、不依所緣，而作是說。

然！於建立四聖諦時，慧-用最勝，故作是說，於四聖諦應知慧根。

如於建立四證淨時，信-用最勝，故作是說，於四證淨應知信根。

如於建立四正勝時，精進-用最勝，故作是說，於四正勝應知精進根。

如於建立四念住時，念-用最勝，故作是說，於四念住應知念根。

如於建立四神足時，定-用最勝，故作是說，於四神足應知定根。

此中亦爾。

有作是說：此依所緣。

問：慧根既能緣一切法，何獨四諦作是說耶？

答：若法有漏、無漏慧緣，此中偏說；虛空、非擇滅，**唯有漏慧緣**，故此不說。